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职工公寓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职工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职工公寓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变更中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设计内容和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1113158.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贵改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902305448463M

地 址： 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A区12楼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杨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5-3203353

传 真： 0915-3203353

电子信箱： 3074198468@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安康兴安东路分理处

账 号： 2672030104000394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全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及其附件；（7）答疑纪要；（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疑书；（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签证。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及施工现场其他闲余空地组成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的闲散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等文件。



关于付款的约定：

1、项目开工后首付 40%工程款，其后依据实际形象进度拨款。质量验收后付至 85%，验收合格付至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工程款支付时，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引起任何纠纷。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汉滨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贵改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兴安东路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2672030104000394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职工公寓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1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建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安康兴安东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72030104000394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